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5号

株洲欧微云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服饰路以南、东环路以西、浙赣铁路以北建设“龙泉服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 67393.73m²，总建筑面积 25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服饰标准化生产车间、配套工艺生产车间、设计研发及品牌总部办公、宿舍及配套道路、中心绿地、供水、雨水、供气、消防、供电、废气治理、废水治理等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12 栋高层厂房，5 栋倒班楼。本项目不含后续其他建设内容及入驻生产企业，后续引进企业须另行环评并取得批复。

一、根据湖南湘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主要有供热设施废气、油烟废气和机动车尾气。项目需建设食堂油烟专用排放管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由引入企业自行建设）处理后沿专用排放管道经房顶排气筒达标排放；机动车尾气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THC。地下停车库设置机械排气设备，机动车尾气经机械排风设备收集后经排风管道排放，且朝向应避开行人及主体建筑。本项目引入企业生产及办公生活的供热设施均需采用电力和天然气作为能源。

2.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引入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以引入企业环评为准；生活污水经 4 处化粪池（每处容量为 10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污水处理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等公用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和引入企业设备噪声。引入企业生产设备均需布置在标准厂房内，并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运行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项目东西两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北两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

圾以及引入企业制版、裁剪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项目设置1处地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引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固废属性，以及应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以引入企业环评为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回收利用的由有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出售，不能回收利用的，送指定地点填埋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送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工业固废由引入企业自行建设暂存设施并处置。项目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5.该项目建设标准厂房，建成后对外销售，项目主要引入服饰产业链类工业企业，引入企业外购布料，仅在本项目标准厂房内进行加工；禁止在本项目标准厂房内进行纺织、染色、洗水、砂洗等工艺生产。所引入的企业均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6.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及安全生产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陈阳

审 批：李 川

